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0日，建设单位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内召开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审查会，参加会议成员有建设及报告编制单位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的环保设计单位江苏晟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杭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会代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所做工作汇报，环评单位对批建一致性进行了确认，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浙东村上杨 88 号。

建设性质：迁扩建。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8279m²，实施年产拖链 50 万米、排屑机 5 万台、钣金件和五金机械配件 1500 吨、机床附件(组装)1 万台；激光切割加工 5000 吨，绿色智能机床装备、智能化集中水处理设备 36500 台。同时配套新建二条喷塑生产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新塘街道浙东村上杨 88 号。

2013 年 10 月 9 日企业通过环评审批（萧环建[2013]1472 号），2020 年 6 月 24 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9079344542U001X，企业委托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三同时”的验收监测工作，2021 年 4 月 8 日自行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人员实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2022 年 7 月委托中煤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于 2022

年9月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萧环建[2022]134号）；2022年10月24日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9079344542U002Y。于2022年10月开始建设，2023年11月30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同时竣工，并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目前企业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全部实施，相应环保设施已全部建成，具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实行整体验收。项目从开始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万元，占比0.1273%。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吉宝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文件（萧环建[2022]134号），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原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时基本一致，废气处理措施较原环评略有变动，主要变更体现在：

环评报告中喷塑烘干、固化废气全部采用一套“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实际为喷塑生产线（燃气废气、烘干和固化废气）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7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大件喷塑生产线的喷房采用脉冲式滤芯后23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大件烘干固化废气和燃气废气采用“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现经47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上述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环评并结合现场踏勘，企业实施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有为喷淋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全部循环使用，损耗补充，不外放，排放仅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限值》(DB33/887-2013);]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杭州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标后排入环境。

(二) 废气

根据环评并结合现场踏勘,验收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喷塑粉尘、塑粉固化废气、喷水性漆废气、水性漆晾干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收集处理装置后在车间内排放;抛丸粉尘通过自带布袋除尘装置后在车间内排放;连续喷塑生产线(燃气废气、烘干和固化废气)产生的污染物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大件喷塑生产线的喷房采用脉冲式滤芯后不低于 2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大件烘干固化废气和燃气废气采用“冷却+活性炭”吸附处理,现经不低于 4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根据环评并结合现场踏勘,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和环保设备噪声;企业通过设备设施优先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在安装时对各类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震措施。提高工人噪声防护意识,生产时车间窗户均处于关闭状态。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

(四) 固废

根据环评并结合现场踏勘,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包括破损更换的钢丸、收集的抛丸尘、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焊接烟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收集的塑粉,一般废包装材料(包括磨光机更换的棉轮)、水性漆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喷漆房更换的喷漆房棉毡,机加工中心产生的废切削液,以及沾染切削液的金属下脚料、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滤芯和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金属下脚料(包括破损更换的钢丸、收集的抛丸尘、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焊接烟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收集的塑粉,一般废包装材料(包括磨光机更换的棉轮)分类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水性漆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喷漆房更换的喷漆房棉毡,机加工中心产生的废切削液,以及沾染切削液的金属下脚料、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滤芯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内容。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设置了废气处理设施监测平台和监测孔及配套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杭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HJ2387），监测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如下。

（一）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调试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排放的污染因子 pH、COD、SS、氨氮、总磷等指标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调试期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较为稳定，监测结果显示，由于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浓度较低，各类污染物的去除效率较低，但其出口排放污染物均达到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也符合环评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有效，各侧厂界噪声监测值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调查结果，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有效。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污水纳管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TP 等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大件喷塑线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滤芯处理后颗粒物出口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和表 6 的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大件喷塑线烘干及固化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出口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和表 6 的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大件喷塑线燃气废气排放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其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出口浓度均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中的相关要求。

连线喷塑生产线的烘干及固化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其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出口浓度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和表6的相关标准排放限值要求；连线喷塑生产线的燃气废气排放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其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出口浓度均满足《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要求。。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 65 dB(A))。厂区东南侧和南侧的区域环境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根据环评并结合现场踏勘，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金属下脚料(包括破损更换的钢丸、收集的抛丸尘、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焊接烟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收集的塑粉，一般废包装材料(包括磨光机更换的棉轮)、水性漆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喷漆房更换的喷漆房棉毡，机加工中心产生的废切削液，以及沾染切削液的金属下脚料、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滤芯和废活性炭以及员工的生活垃圾

金属下脚料(包括破损更换的钢丸、收集的抛丸尘、金属屑、金属边角料)、收集的焊接烟尘、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渣、收集的塑粉，一般废包装材料(包括磨光机更换的棉轮)分类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水性漆包装桶、废油桶、废油、喷漆房更换的喷漆房棉毡，机加工中心产生的废切削液，以及沾染切削液的金属下脚料、废气处理设施的废滤芯和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目前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已建成并投入使用。企业五层设满足环评和生产要求的一般固废贮存场地和危废贮存间，危废贮存间面积不小于20m²。

5. 污染物排污总量

根据环评文件以及环评审批意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 $\leq 2100\text{t/a}$ ， COD_{Cr} 0.105 t/a、 $\text{NH}_3\text{-N}$ 0.0105t/a、 VOCs 0.313t/a、二氧化硫 0.05t/a、氮氧化物 0.397t/a、烟粉尘 0.3505t/a。

根据核算，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 $\leq 2100\text{t/a}$ ， COD_{Cr} 0.105 t/a、 $\text{NH}_3\text{-N}$ 0.0105t/a、 VOCs 0.2074t/a、二氧化硫 0.04t/a、氮氧化物 0.024t/a、烟粉尘 0.3483t/a，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出环评审批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中的相关标准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应通过验收的情形，验收监测报告的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

-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编制。
- 2、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落实专门人员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及除尘滤芯等耗材，确保处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转；完善环保设施的标识标牌、操作规程及运行记录。
- 3、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 4、加强各类工业固废分类暂存的日常管理，进一步规范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完善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